

# 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ZJ 采 2019393



采购人：济源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	15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	18
七. 授予合同	19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 纪律和监督	21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5
项目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50
一. 报价部分	51
（一）报价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报价明细表	53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 . . .	54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5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55
(三) 投标承诺函 . . . . .	57
(四) 其他 . . . . .	58
三. 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 . . . .	63
(一) 技术部分 . . . . .	63
(二) 综合部分 . . . . .	64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65
(四)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 . . . .	66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 . .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图书馆的委托,就其单位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具备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 **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 JGZJ-采-2019393

三.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四.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度图书(含视听资料等)采购及全加工服务招标。本项目优先选取 2 家单位,不予承诺最低订购图书数量,其订购图书数量将根据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而定。(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 **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00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查询公告进行报名。如果是初次报名需要注册会员帐号，有意投标者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按钮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负责，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具体操作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招标代理及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和诚信库入库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十.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5 楼）；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和 12 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

**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 **十一.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5 楼）；

### **十二. 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三.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济源市图书馆

地址：济源市世纪广场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0967

2.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监督电话：0391-6639237

发布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图书馆 地址：济源市世纪广场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0967
2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邮箱：hnyxcd@163.com
3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19393 采购项目预算价：9000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度图书（含视听资料等）采购及全加工服务招标。本项目优先选取 2 家单位，不予承诺最低订购图书数量，其订购图书数量将根据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而定。（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2.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li> <li>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li> </ol>

	<p>录；</p> <p>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开标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p>	<p><b>投标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9</p>	<p><b>投标有效期：</b>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p>10</p>	<p><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b></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p>

	<p>3、供应商须另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u>贰</u> 套作为备用方案，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p> <p>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2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5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13	<p>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p>
14	<p><b>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b>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p> <p>封套上注明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购人：济源市图书馆</p> <p>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9	<p><b>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b></p> <p>1. <b>交货期：</b>合同签订后，每周最少送货 200 种以上编目加工的成品，且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2. <b>交货地点：</b>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指定的济源市境内任何地点（主要包括：济源市图书馆（含各分馆、各城市书房等）</p> <p>3. <b>保险、运费支付：</b>由中标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20	<p><b>付款方式：</b>按季度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图书数量和价格，乘以中标供应商所投报的折扣（实洋结算 %）结算本批次应付货款。</p>
21	<b>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b>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开标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本项目优选 2 家供应商，代理服务费由 2 家中标供应商均摊。**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 三. 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 (二) 综合部分

####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材料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纸质版投标文件贰套，并装订成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以下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济源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能启封。

17.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至第 17.3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款、第 1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 开标

###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3）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标准：**

**（1）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2）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 **六. 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 七. 授予合同

###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24.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 27.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图书数量和价格，乘以中标供应商所投报的折扣(实洋结算%)结算本批次应付货款。

#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九. 纪律和监督

##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3.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质量验收

34.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4.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4.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

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项目要求

### 一、招标项目说明

- 1、本项目为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度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招标。
- 2、采购预算：90 万元（其中，盲文图书选购 5 万元左右）。
- 3、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4、本项目优先选取 2 家单位，不予承诺最低订购图书数量，其订购图书数量将根据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而定。

### 二、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合同期内，每个月都要有采购活动，以保证图书馆月月有新书入藏。**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 100 元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 64 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

3、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新华书目报》、《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版新书目》报和《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每月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录和具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配送符合 CALIS 标准的采访 MARC 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

4、订单上如有不适合图书馆读者或图书馆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供应方应予剔除；供货方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100 元），采购人一般不订购或订购 1 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采购人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采购人均有权退回。**

5、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免费为采购人订单加工成标准 MARC 数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 100%。数据必须达到 CALIS 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充。否则，必须支付采购人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0 天内将图书免费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7、供应商应免费为每册图书至少加装符合采购人要求在的磁条一根，500 页以上图书须加二根。如发现磁条有质量问题或图书磁条有遗漏情况，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应数量的磁条并支付采购人相应产生的各项费用。

8、供应商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每批图书含有批次清单 1 份（请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包括：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供应商必须负责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典藏地。**

9、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供应商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免费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 3 份（请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0、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期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采购人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采购人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标准 MARC 采访数据，配合采购人通过“GLIS（清大新洋）”系统做好图书现采查重和馆藏数据实时更新。

现采结束 48 小时之内，供应商必须将选购数据交采购人核对、确认。

11、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

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

12、合同期内，供应商必须及时（3 日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请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采购人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13、现场采购的图书单独打包成批。供应商负责现采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包括拆包、验收、加磁条、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不能提供上述服务应在投标时声明。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交纳收据为准），并为采购人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同时提供数据加工人员的身份证、编目证、及近 6 个月以上的三金交纳证明，中途不得更换。所有加工人员必须为中标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保证金并停止合作。

1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该订单自动作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甚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15、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应免费调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供应商应保证 85% 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5% 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其中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20 天之内，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采购人预定图书订单 3 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供应商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30 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甲方有权拒收。

17、供应商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18、供应商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 三、图书深加工注意事项

#### 1、分编依据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按照科学性、合理性原则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分类编目。

#### 2、工作流程及内容

1、新书→2、贴条形码、加磁条、盖章→3、查重→4、分类、取著者码号→5、著录、录入采购人文献信息管理系统、分配典藏地→6、打印书标、入库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个别登录册（财产账）三份→7、贴书标 8、交书验收、典藏上架。

#### 3、加工要求

所有加工均采用到馆加工方式，所有加工产生的费用中标方均须负担。

##### （1）加磁条：

磁条规格：16CM 钴基复合磁条（不干胶）

加装数量：书页数在 500 页以内加一条，500 页以外加两条。

（2）条形码：一般贴于该书封面后的书名页中间，另一条粘贴在该书封底前一页上方中间位置（条形码必须清晰无误，禁止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条码）。

（3）盖章：每册图书馆藏章盖 2 处，一处在书名页下方，一处在书的 25 页下方；典藏地是“少儿读物”的另加盖“少儿读物”章 2 处，一处在书名页，一处在书口。

（4）查重：为避免出现同书异号或成套书多卷书分散的情况，分类前应进行查重。请用题名进行查重；查看是复本书可直接录入系统；新书则转入分编工序。

（5）分类：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及其使用手册，根据图书的内容、体裁形式和作者写作目的正确归类；根据采购人要求分配典藏地。

（6）书标：包括打印、粘贴书标。书标 2 个，1 个贴于书名页处和条

码、馆藏贴在一起，另一个贴在书脊下方 2 厘米处，并加保护膜，尽量避免将书名或卷册数遮住。

(7) 图书所附光盘均需抽出，在光盘加所随图书的索书号和光盘条码号。

(8) 编目：分编规则按照第八部分规定。

信息来源：以书名页和版权页为主要信息来源。

(9) 打印：打印书标、新书通报、入库清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财产账三份。

(10) 交书验收、典藏上架：每批书分编完毕后，按采购清单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安排人员按照采购清单、发货单、书相统一的原则验收，并检验分编数据，全部无误，按照采购人的上架规则上架。

#### 4、验收要求

(1) 每批到馆书各包均以“2020 批号-包号”标注。

(2) 每批打印 1 份总清单。

(3) 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

(4) 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0 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5) 总清单要求按价格升序排列，并按序打包。

(6) 跟包单 1 份，数据要求同总清单。

(7) 下列情况不予验收：①要求单据不完整；②不是采购人订购的图书（此类书即使已经入库流通日久，一经发现，立即退回）。③与采购人馆藏情况不符的图书；④粗加工不完全的图书；⑤复本数不足的图书；⑥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或者与采购人的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⑦复本书中有破损的图书；⑧标书中提到需要确认而没有确认的图书。

#### 四、图书分编规则

采购人图书分编依据：《中图法（第四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1、如果馆内已有数据，按原来数据进行编目；在《中图法》中明显能找到对应项的，按《中图法》进行分类。

2、对于涉及交叉学科图书，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主要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2) 其他学科应用到本学科，以本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3) 如与专业类有关的交叉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靠。

3、对于模糊学科或多类别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和本馆种类较多的类别靠。

4、为了图书专业特点和便于查找，凡是与经济有关的书，尽量靠 F 类；凡是与计算机有关的书籍尽量靠到 TP 类。

5、对于各国文学作品、人物传记、各国地理、历史，都应细分到国家；除哲学、心理学外其余各类若涉及国别，若有必要，细分至各大洲即可。

6、所有图书除内部资料外编目必须著录的项目：题名项、责任者项、出版发行项、ISBN 号、著录形态项（包括版本项、价格）以及馆藏项（包括分类号、种次号、登录号、条形码、分配地址等）。

7、对于丛书，若每本书内容都是综合性的，则入 Z 有关类；若单本书内容独立，且非综合性图书，则入有关各类。

8、对于二次进馆的书，出版发行项等属性完全一致，则补登即可。

9、其它未尽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 五、视听文献质量要求

1. 视听文献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版出版物，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视听文献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视听文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

2. 视听文献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目录单标准提供，若有调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3. 根据采购人检测，如果数量、质量或规格与采购人要求不符，属于盗版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视听文献，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锈蚀、损坏和损毁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 六、双方违规、违约赔偿

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

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含三批）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 的经济处罚，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注：不合格图书指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重复发送的图书、盗版图书、破损或倒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等）。

2、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采购人预订的图书一律退还供应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需采购人代办邮寄业务，供应商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

3、供应商应保证订单中已出版图书的年到书率不得低于 85%，采购人将于下单之日起累计，低于 85%，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 的经济处罚，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征订的已出版图书的供书任务，若到书率低于 85%，将按供书总码洋 1% 的金额违约处罚。

4、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采购人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0 倍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同时罚没合同履行保证金，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必须免费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供应商应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要求，采购人可以重新加工，供应商必须支付采购人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6、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采购人将扣留应付而未支付书款的 50% 作为处罚，同时罚没合同履行保证金。

7、采购人收到图书后将尽快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该批书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信汇或支票等方式。如违约，将按该批图书总码洋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图书折扣的形式支付。

## 七、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前提下，综合考量企业自身实力，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只需投报价格折扣（实洋结算 %），实

际结算时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图书数量和价格，乘以中标供应商所投报的折扣结算本批次应付货款。

## 八、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九、其他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每周最少送货 200 种以上编目加工的成品，且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指定的济源市境内任何地点(主要包括：济源市图书馆（含各分馆、各城市书房等）

4、**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质量反馈后，24 小时内给予回应，并采取措施修正，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如未在约定期限到达现场服务，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的货款。

6、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对其所供产品不予退货，并不予支付货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  (详见供 应商须知 第 213 条)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 会(详见供 应商须知 第 223 条)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 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款规定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22 分 综合部分： 48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b>评标基准价=合格供应商中的投报最大折扣(实洋结算%)</b> <b>D=( 供应商投报折扣 (实洋结算 %) )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评标基准价× 30%× 100</b> <b>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b>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 供应商投报商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 (22 分)  供书质量和 条件 (22 分)	1、至少提供 20 个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且附带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出版社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授权书抬头须注明

		<p>采购方名称。不够 20 个出版社授权书的，每个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15 分)。</p> <p>(授权书加盖该出版社的公章，方为有效，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版中，无原件及营业执照的不得分，授权书按照标书提供的顺序编号)</p> <p>2、拥有属于供应商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 1000 m<sup>2</sup>以上得 3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和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所列经营地址相一致。住宅用房无效。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3分)</p> <p>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会实地考察，若与证明原件不符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供应商授权代表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另提供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至少 4 人的得 2 分。(以资格证及该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缺项不得分)(4 分)</p> <p>(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48 分)	图书采访编目和加工能力(26 分)	<p>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编目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5 分，共 20 分。(以人员资格证书及该员工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缺项不得分。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员工编目资格证书复印件，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2、以上工作人员具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以上培训证书的每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b>(分数相同者第五版优先)(4分)</b></p> <p>3、为了确保业务和数据的兼容性，编目软件与采购人所使用的图书馆管理软件（清大新洋）相同的加 2 分。<b>(2分)</b></p>
	<p><b>业绩（10分）</b></p>	<p>供应商提供三年连续为三所以上图书馆提供服务的相关业绩，其中至少为两所做过全加工业务的业绩（一份完整的业绩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仅提供有合同文本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上业绩还须提供馆长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p> <p><b>(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b></p>
	<p><b>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12分）</b></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加工方案以及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①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加工方案合理、图书分编规则和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明晰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p> <p>②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加工方案基本合理、图书分编规则和验收方案基本合理、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明晰的得 4 分；</p> <p>③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具有加工方案、图书分编规则、验收方案、违约责任和违约</p>

		<p>赔偿条款的得 2 分；<b>缺项不得分。</b></p> <p>2、企业信用：投标企业信用评估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AA 的得 1 分，AAA 的得 2 分。<b>(2分)</b> (以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为准，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p> <p><b>(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b></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年度采购计划，根据其计划的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酌情打分<b>(0.2分)</b></p> <p>4、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根据优惠力度、实用程度酌情打分<b>(0.1分)</b></p>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所要求的出版社：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 (5) 中华书局出版社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7) 人民邮电出版社 (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 人民出版社 (10) 北京体育大学 (11) 人民体育出版社 (12) 中国纺织出版社 (13) 知识产权出版社 (14) 商务印书馆 (15)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6)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7) 文汇出版社 (1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 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2) 辽宁美术出版社 (23)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5) 重庆出版集团 (2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7)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8) 中信出版社 (2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30)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1) 同济大学 (32) 上海三联 (33)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34) 武汉大学出版社 (35)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36)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38)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39) 法制出版社 (4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41)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4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3)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44)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经济管理出版社 (46) 江苏美术出版社 (47) 清华大学出版社 (48) 人民军医出版社 (49) 河南人民出版社 (50) 河南教育出版社 (51) 中州古籍出版社 (52) 大象出版社 (53) 中国电力出版社 (54) 高等教育出版社 (5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56) 冶金工业出版社 (57)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58) 人民教育出版社 (5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0) 法律出版社 (61)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62) 人民美术出版社 (63) 中国旅游出版社 (64)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65) 作家出版社 (66) 农业出版社 (67) 人民交通出版社 (68) 科学普及出版社 (6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70) 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 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 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80% 的, 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 三. 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 (二) 综合部分
-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济源市图书馆：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JGZJ-采-2019393的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折扣（实洋结算 %）\_\_\_\_\_ %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2019393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折扣(实洋结算%)	_____ %
采购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 _____ (是/否)
说明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图书馆 2020 年图书购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 **济源市图书馆：**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 （四）其他

- （1）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小微企业声明函
- （6）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	...	...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5.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致：济源市图书馆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三. 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书质量和条件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里的评审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二）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书采访编目和加工能力

（2）业绩

（3）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里的评审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            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  
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维护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等）、质保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
- （2）供应商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
- （3）供应商对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计划。
- （4）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